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 询函回复及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9月30日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 函【2021】020255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 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 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 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将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第三季度,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审核问询函 回复相关文件及已更新财务数据的相关申报文件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